



10 元都不放過！行員暗槓客戶存款 慘丟鐵飯碗淪飲料店打工

台北市士林區某郵局的 39 歲謝姓儲匯壽險工作員，111 年 7 月至 10 月間，5 次暗槓客戶存進帳戶的零錢，就連 10 元都不放過，造成 4 名客戶損失 6105 元，直到受害客戶察覺登載在存簿上的金額與實際存款不符，經郵局政風調查才揪出謝男惡行，最終謝男慘丟飯碗，淪落到飲料店打工。士林地院審理後，依業務侵占罪判處謝男 6 個月有期徒刑，可易科罰金。

判決指出，謝男在郵局負責辦理郵政儲蓄業務，由於該郵局鄰近市場，因此有許多攤商會存入零錢，結果謝男動起歪腦筋，111 年 7 月 15 日上午，鍾姓民眾拿 1 萬 3850 元零錢存入，謝男趁機拿走 2000 元；同月 25 日，同一名鍾姓民眾拿 2 萬 130 元零錢存入，謝男又悄悄拿走 4000 元；8 月 10 日，謝男侵占廖姓民眾的 50 元零錢；8 月 11 日，鄭姓民眾拿 3 萬元零錢存入，謝男竟拿走 10 元；10 月 3 日則侵占李姓民眾的 45 元零錢，總計 4 位民眾受害被謝男不法侵占 6105 元。

同年 10 月 3 日，有民眾發覺帳戶存款金額短缺，於是向郵局檢舉，經郵局政風處調查後，謝男自知逃不掉，於同年 12 月主動前往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自首，檢方根據 4 名被害人指述、郵局內監視器等，依 5 次業務侵占罪將謝男起訴。

士林地院審理後，認為謝男利用職務之便多次侵佔存戶部分現金，造成被害人、郵局無端受有財產上損害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，且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但謝男始終坦承犯行，並將 6000 元零錢還給鍾姓民眾，鍾姓民眾也到庭表示願意原諒，審酌謝男大學畢業、未婚、目前在飲料店打工等狀況，依 5 次業務侵占罪處 6 個月有期徒刑，可易科罰金。

2023-11-29 e NEWS／記者陳彩梅／台北報導

業務侵占罪

【刑法 335 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刑法 336 條】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夏天防中暑！醫破「多喝水 3 大迷思」 戶外前 2 小時內要補充

真正的中暑是一種緊急危症，主要由於長時間暴露在極為炎熱的環境下，或是從事過於激烈的運動所導致，中暑時體溫可能飆高達到攝氏 40 度，甚至更高。在這種高溫下，若不緊急處置，將嚴重傷害大腦、心臟、腎臟與肌肉甚至危及生命，必須立即送醫。

不過一般民眾或媒體所說的中暑，屬於熱傷害的一種，雖然嚴重性沒有達到醫療上的中暑定義，卻也不可輕忽。他說預防中暑有兩個要件：補水和降溫，缺一不可。

炎熱夏天從事戶外活動之前的 2 個小時內，要喝 700c.c.，相當於兩瓶 350c.c. 小瓶礦泉水的水量，並在活動中常常喝、別等口渴再喝，牢記要注意散熱，衣物要清爽通風，時不時到陰涼處遮蔽一下，常常用濕毛巾擦臉和身體暴露處，也是一個好方法。

在炎熱天氣下大量流汗，除了水分，電解質也會流失，光喝水容易造成身體電解質失衡，進一步導致脫水，這時候喝含有電解質的運動飲料會是比較恰當的選擇。至於可樂、咖啡或是茶飲，有可能因為咖啡因的刺激而利尿，增加水分的流失，此時最好避免。口渴和飢餓一樣，都由腦部的下視丘控制。當水分足夠，就啟動訊號，停止繼續喝水。喝太多水造成水中毒是非常極端的例子，一般人不太可能碰到，更常遇到的是水喝不夠，造成缺水、中暑或把腦子燒壞。夏天要預防中暑，要間斷性、慢慢的喝水，不要一次牛飲，才是正確的喝水之道。

2019/07/02 ET today 健康雲

消費者保護方案專欄有獎徵答活動

※113 年 6 月號 254 期重郵期刊有獎徵答正確答案：

1. 詐騙問題請打 165 反詐騙專線；消費問題請打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。【○】
2. 消費申訴可至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。【○】
3. 贊助預購型集資專案可能面臨商品瑕疵或品質不如預期的風險。【○】
4. 贊助預購型集資專案者可行使 7 日無條件退貨解約權。【○】
5. 使用無卡分期支付貨款前，消費者應確實瞭解商品交付與還款條件及相關費用計收。【○】

感謝同仁熱情參與並恭喜獲獎同仁，獎品【英國熊直式手提袋】已於 6/13 寄出，請同仁繼續支持重郵期刊。

十字街頭，三岔路口 生死相關，瞻前顧後



~三重郵局政風室關心您~

